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104年度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須知

聲明事項：一、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招標團體填寫，各項內含多選項者，亦由招標團體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精神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104年度勞務委外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1人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金額：不公告預算金額。
- 七、上級團體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八、參照採購法第75條，本採購案受理廠商異議之團體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參照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103年勞務委外採購案審標委員會**(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號，電話：03-3362002)**。
- 十、採購為：未分批辦理。因政府相關法令變更而增加之費用(如勞、健保費用)，得標廠商得檢附證明文件來函申請追加費用。
- 十一、招標方式為：  
參照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四十九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公開取得企劃書，但參與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非經我國相關法令設立登記者，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六、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履約完成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二式二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二十二、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103年12月30日上午10時開**

標。

二十三、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團體輔導室(桃園市成功路三段一號)。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二式二份金額須一致,且所有文件金額部分均不得塗改,若有金額不一致及塗改情形,均視為無效投標。

二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勞務採購。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二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勞務採購。

二十八、本採購:■訂定底價。

二十九、決標原則與方式:■以總價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所提派遣人員管理暨工作企劃書並應經審查合格。

三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照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二、本採購若因機關業務需要,且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績效良好,經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簽首長簽准後得續約一次,續約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十三、投標廠商或自然人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廠商應提出下列證件:

(一)、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營業執照或相關登記成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應載有與本件標的相關之承作—人力派遣)。

(二)、相關公會會員證,若設立之縣市未強制規定須加入公會者從其規定。

(三)、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營業稅完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相關招標文件。

三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六、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採購團體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

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請依序排列置入投標大封套內）

■(1)標封面、投標清單、勞務工作費分析表。

■(2)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

■(3)廠商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第三十三項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5)投標廠商聲明書暨切結書。

■(6)契約書（工作需求規範書暨契約條款）。

■(7)派遣人員管理暨工作企劃書。

三十九、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再以印有投標商名稱之大封套合併裝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投標文件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前，郵寄送達（非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委託專人親送至下列收件地點：330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一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標封逾時到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一、開標期日投標廠商若未派代表在場說明、減價等，視同放棄處理，將不另通知。

四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各該團體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得標廠商所派遣之勞務人員，均須簽立切結書（含智財、業務秘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應提供與該勞務人員之契約書。

四十四、其他須知；廠商若有疑問可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逕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陳專員（電話：03-3362002）。